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岳先生的近亲属肖泽付、唐良桂、丁良福、李天辉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王四喜为董事曾凡云的近亲属，其所获授权益与其职务相匹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桂林： _____ 邱永谋： _____ 李浪： _____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4日